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51%。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旅游意愿及国家免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与经营风险，其前期投入回收及预期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成功中标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权，为深化优势资源协同，拓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业务布局，提升横琴口岸免税店综合服务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公司”）拟与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商业”）、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合文旅”）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珠免横琴”），专项运营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

珠免横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免税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51%；大横琴商业出资 68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34%；深合文旅出资 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1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20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商事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法人 / 组织全称	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尚未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拟定）
主营业务	涵盖免税商品（具体以海关核准为准）及国产精品销售与购物服务；兼营有税品名牌店、贸易、仓储及物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所属行业	F52 零售业

（2）投资人 / 股东投资情况

珠免横琴由免税公司、大横琴商业和深合文旅共同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 /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 /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20	51
2	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80	34
3	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00	15
合计		–	2,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免税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大横琴商业提名 2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免税公司提名的董事中产生。

2.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1 名监事。合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免税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监事由大横琴商业提名。以及根据需要设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出资方式全部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

（二）珠免横琴出资缴纳和合资公司股权比例

免税公司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 51%；大横琴商业认缴出资 68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34%；深合文旅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 15%。

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股东三方应在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设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足注册资本金。

（三）合作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后与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商铺租赁合同》，场地用于开设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合资公司负责免税店的运营管理。免税店的店铺租金、物业费和仓库租金由合资公司按照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标准向租赁场地出租人支付。

（四）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大横琴商业及深合文旅可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股权受让方须为境内非外资企业，具备履约能力，不得导致免税公司持股低于 51%。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时缴纳出资，视同违约，超出上述应缴纳日期，且在账户开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每日按 0.5‰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累计以出资额的 5%为上限；超过账户开立之日起三十日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按应缴出资额的 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合资公司或对方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合资公司或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三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成立的合资公司章程约定执行或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横琴口岸作为连接珠澳两地的核心交通枢纽，客流基数庞大且增速持续攀升，汇聚优质消费圈层，免税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是公司口岸免税业务发展重要区域。本次与大横琴商业、深合文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深化优势资源协同，拓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业务布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旅游意愿及国家免税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与经营风险，其前期投入回收及预期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市场及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应对，持续强化经营管理、优化业务布局，切实防范和降低各类风险。目前，上述新中标的横琴进境口岸免税店正处于筹备阶段，尚未正式投入运营，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开业前准备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深化优势资源协同，拓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免税业务布局，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珠海大横琴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横琴深合文商旅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市横琴珠免免税品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专项运营横琴口岸进境免税店。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设立合资公司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重机”）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并获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潍柴重机潍坊滨海工业园

4.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在潍柴重机滨海工业园南侧预留地块购置土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备设施，扩大公司大功率发电机组的产能。

5.建设周期：不超过 18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6.投资金额：不考虑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投资预算金额约为 5.38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经济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经初步估算，不考虑建设周期，内部收益率约为 11.59%，税后动态回收期约为 7.40 年（上述数据为预计值，不构成公司对本项目经济效益的承诺）。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发电机组业务未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抢抓市场黄金机遇期，巩固公司在发电机组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预计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的需要，如后续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延期、实施情况不达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加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管控，督促项目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另，由于本项目尚处于初期阶段，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董事张良富、李健、王志明、李彬、王桂玲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扩大业务范围与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力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3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463,848,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按照利润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3,848,8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6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0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咨询联系人：盛卫宁、柳国超

咨询电话：0536-2098008、2098017

传真电话：0536-2098020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 1 月 29 日，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分别签署《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等协议。海螺集团拟通过现金增资 499,782.05 万元的方式持有皖维集团 60%的股权，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分别取得皖维集团各 20%的股权。

2026 年 7 月 20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或“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杉杉股份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均由皖维集团提名。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皖维集团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与其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方面保持一致行动的安排，合计控制公司 492,276,856 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皖维集团已完成对公司董事会改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皖维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皖维集团通知，其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海螺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其他事项说明

海螺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没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深耕核心主业，夯实核心竞争壁垒，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统称“公司”）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80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各类融资授信及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含本数，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 亿元。

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 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各类融资授信及业务涉及的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 59,310 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0%	50,000.00	否
	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否
	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	3,25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530.00	否
	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51%	1,530.00	否
	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5%	3,0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对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的担保金额为 29.50 亿元，其中包括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将部分额度二次分配给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承担保证责任。

3、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协议约定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到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银行向公司提供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中的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 保贴可以给公司的子公司使用，商票保贴额度提用不超过 2 亿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票据付款人或公司未足额交付票款时，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采取追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作支付，即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保兑 / 保贴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甲方）

（2）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债务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建发德尔（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致新中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本合同之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3.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伍亿元整以及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福建德尔医疗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

（3）债务人：德尔医疗实业（成都）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范围，为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本金为准）*65%及该部分最高债权本金金额所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其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7）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 32500000.00，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责任

（6）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每笔融资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7）最高债权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 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 / 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云南建发致新乾道肾科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海口燕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与银行另行签署合同，提供了同比例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担保方式：1.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2.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贵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6）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最高债权额：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债务人北京致新瑞盈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上海谦泰传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意对建发致新的担保债权的 45%，向建发致新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6、《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甲方）

（2）授信申请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3）主要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 / 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保证、国际 / 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本协议项下商票保贴额度提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前票据付款人或公司未足额交付票款时，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采取追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上扣款以作支付。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70.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330.73%；公司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17.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0.73%。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67.75 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16.7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即已使用担保额度）2.40 亿元，实际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本金金额为 0.41 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份）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份）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份）

4、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